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4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0,4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丝路纪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和《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广州智维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时代”）向华兴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本次公司为智维时代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ZWS001》《保证合同—ZWS002》《保证合同—ZWS003》《保证合同—ZWS004》，为子公司智维时代共计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715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智维时代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广州智维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 3、注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站前路 42 号 401 房 C0178 号
- 4、法定代表人：吴奎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智维时代 100%股权。
- 8、智维时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智维时代资产总额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72 万元，银行贷款 0 万元，流动负债 0.72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0.7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0.72 万元，净利润-0.7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智维时代资产总额为 4,277.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70.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80%，银行贷款 0 万元，流动负债 3,370.8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 906.75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02 万元，利润总额-92.52 万元，净利润-92.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9、经查询，智维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4,4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98.68 万元，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94%。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2、《保证合同—ZWSD001》；
- 3、《保证合同—ZWSD002》；
- 4、《保证合同—ZWSD003》；
- 5、《保证合同—ZWSD004》。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